**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25〕18号

广西科达华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2MA5MY2A515）：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69号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13号楼13号三楼）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于2018年9月7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8年2月26日取得广西霆佳平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8853374～08853377，发票金额396581.20元,税额67418.80元,价税合计46400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煤炭\*煤。你公司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67418.80元。

你公司2018年2月27日取得广西南宁凌之泉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8451219～08451232，发票金额1323767.88元，税额225040.52元,价税合计1548808.4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金属制品\*镀锌钢丝绳、\*橡胶制品\*输油胶管、\*医药\*测温贴等。你公司已认证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225040.52元。

2.领用、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18年1月到2018年2月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共5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843606～01843630（25份）、01929190～01929214（25份）。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共20份，发票代码4500173320,发票号码09264637～09264656（20份）。其中：正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5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20份未开具（于2018年1月16日作失控票处理）。具体开票情况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月26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9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843606～01843630（25份）、01929211～01929214（4份）,发票金额2875213.70元，税额488786.30元，价税合计336400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煤炭\*煤,下游受票单位：大同市芮强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发票已于2018年2月(所属期)进行纳税申报。

你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29190,发票金额99145.30元，税额16854.70元，价税合计116000.0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煤炭\*煤,下游受票单位：大同市贵垚物资有限公司。上述发票已于2018年2月(所属期)进行纳税申报。

你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2月26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29191～01929210,发票金额1874998.77元，税额318749.73元，价税合计2193748.50元,开具的货物名称:\*涂料\*涂料，\*塑料制品\*塑钢型材，\*医药\*测温贴，\*橡胶制品\*输送带等,下游受票单位：大同市易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发票已于2018年2月(所属期)进行纳税申报。

经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已证实虚开通知单》证实，由你公司2018年2月11日、2月26日开具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29191～01929210,为虚开发票，涉案发票金额1874998.77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同税稽二局处〔2021〕48号）及协查案情表述：“大同市易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利用大宗交易未付款等手段取得你公司开具的上述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假业务。

3.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异常

经查询你公司税务机关报备的银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78xxxxxxxxxxxxxxxx0），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你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业务没有资金交易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所述，你公司开具上述5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所列金额与取得的进项发票金额差异较大，且与上、下游企业无资金交易记录。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于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7号）第43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